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6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紀順樑

黃家宏

被告 方玉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7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慢車道往沙鹿方向行駛，行駛至台灣大道5段與遊園北路路口處，闖越紅燈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周立郡駕駛訴外人周春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台灣大道5段快車道內側車道左轉遊園北路，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交通分隊犁份小隊處理，被告騎乘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6,092元（包括零件77,572元及工資8,52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

01 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
03 6,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抗辯：（一）被告係從台灣大道慢車道要兩段式左轉遊
06 園南路，行駛至遊園北路口前待轉，我是看那邊黃燈才過去
07 的，並無闖紅燈。而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從台灣大道沒有兩
08 段式左轉，在燈號還沒變換時就直接左轉遊園北路，且超速
09 撞到被告後還跑掉，使被告人車倒地，讓被告自己將機車牽
10 起，手腳受有皮肉傷。（二）隔日，警方卻打電話通知被告
11 到警局作筆錄，態度不佳，無視被告受傷的手腳讓被告站著
12 看影片。警方提出的影片檔案被告爭執其真實性。（三）被
13 告自己的損害自己處理，受傷疤痕至今仍在，原告承保車輛
14 駕駛人都沒有打電話來關心，甚至原告保險公司業務員打電
15 話給被告要求被告賠償。被告開車、騎車將近50年，從來不
16 知道機車還有第三人責任險，難怪騎乘重型機車有恃無恐，
17 騎車超速沒在怕，因為有保險公司當靠山。（四）應請系爭
18 車輛修車廠老闆證明系爭車輛撞到被告機車後之損害，系爭
19 車輛明顯還很新，修車費用卻高達8萬多元，不合理。

20 （五）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
21 負擔。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24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86,092元（包括零件77,572元及工資
25 8,52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26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電子發票證
28 明聯、估價單、維修明細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復
29 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
30 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可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
31 實在。

01 (二) 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
02 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又車輛面對圓
03 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5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外
06 人周立郡駕駛系爭車輛，於台灣大道5段快車道內側車道
07 停等紅燈，待左轉綠燈燈號顯示後，方始左轉遊園北路，
08 則訴外人周立郡駕駛系爭車輛依照燈號顯示正常行駛，並
09 無過失，被告未依燈光號誌管制，超越停止線並進入路
10 口，致與訴外人周立郡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車禍，造成訴
11 外人周春安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
12 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
13 足以認定。

14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9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周春安所
20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4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6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7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9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30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31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1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2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3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86,092元（包
04 括零件77,572元及工資8,52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
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6 【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7 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
12 耐用年數為3年，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3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
14 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上開原告
15 承保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即西元2020年）9月，迄
16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9日，已使用超過3年耐用期
17 限，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
18 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
19 為77,572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757元（計算
20 式： $77572 \times 0.1 = 7757$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計
21 算折舊之工資8,52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1
22 6,277元（計算式： $7757 + 8520 = 16277$ ）。

23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27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8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9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30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31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01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02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03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6,092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04 應賠償之金額僅16,277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06 損害額為限。

07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5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16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17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18 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原告16,277元，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26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7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28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3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1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284元，餘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4 法 官 劉國賓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